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1月19日收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渝1051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渝01民终7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碧捷集团”）、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釜投资”）、蒋进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股东刘林标股权回购款10,000,000.00元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计算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执行，计算期间从2015年6月23日起至回购股权款付清之日止，本公司对上述三名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12、2020-025、2020-029。截止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因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共计支付案件执行款2,737,721.94元。

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碧捷集团补偿公司在刘林标案中所蒙受损失的补偿款共计2,975,184.54元，其中补偿公司因支付案件执行款造成的资金损失2,737,721.94元，补偿资金利息损失237,462.60元。至此，刘林标案对公司资金方面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特此公告。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